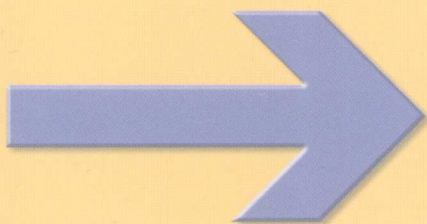


儿童玩具

危险分析和召回管理

陈永广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儿童玩具 危险分析和召回管理

陈永广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玩具危险分析和召回管理/陈永广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66-4776-2

I. 儿… II. 陈… III. 玩具-产品质量-质量管理-
中国 IV. TS95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51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5 字数 22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一版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言

Preface

当前对于儿童玩具安全性的重视已经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玩具产品国家标准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对玩具产品的技术要求基本与国际同步。

2005年12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2005年第198号公告,对部分玩具产品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自2007年6月1日起童车、电玩具、弹射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塑胶玩具等六类玩具产品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得生产、销售。

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第101号令发布《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该规定的出台为保护儿童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对我国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该规定的出台,将有力地促进儿童玩具生产者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该规定明确了生产者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玩具产品的义务和责任,对防范问

题玩具出现伤害事故,规范我国儿童玩具的召回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系列管理规范 and 措施已经出台,下一步的关键是贯彻落实和全面实施。这已不仅是监督管理部门和生产者两方面的问题,必须全民动员,让全社会认识儿童玩具缺陷的危害性。事实上,在一些国际标准中,除了规定对产品的安全要求外,还强调“即使玩具符合标准,也不能免除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监管儿童的责任”。因此对于儿童玩具存在的各种危险进行剖析很有必要。作者希望通过剖析找到不同玩具危害的规律,从而引起生产者和家长们的重视,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也算是对召回管理规定的一种补充,供读者参考。考虑到玩具和部分儿童用品在安全要求和致害方式上具有类似性,本书有些内容也涉及到儿童用品。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 儿童玩具导致的伤害及危险分析、第二部分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解释和适用、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在本书撰稿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中国标准出版社有关领导、编辑的帮助和支持,谨致谢意。

作 者

2007年11月于江苏仪征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儿童玩具导致的伤害及危险分析

第一章 机械伤害 I ——窒息危险	11
第一节 较大面积的物体堵塞口鼻	11
第二节 勒杀危险	18
第三节 闷杀危险	23
第四节 与小零件有关的潜在的噎塞和窒息危险	26
第二章 机械伤害 II ——其他危险	48
第一节 割伤和刺伤	48
第二节 跌落的危险	56
第三节 挤压和剪切伤	64
第四节 弹射和能量爆发伤害	73
第五节 听觉伤害危险	77
第三章 化学和生物的危险	82
第一节 有毒有害重金属	83
第二节 有毒化合物和其他有毒化学元素	93

第三节 生物性危险	102
第四章 烧伤、烫伤和其他危险	105
第一节 火灾、烫伤危险	105
第二节 其他伤害危险	117
第五章 警示说明不足的危险	122
第一节 警示说明基本要求	122
第二节 警示说明标注实务	128

第二部分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释义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	157
第三章 缺陷调查与风险评估	170
第四章 召回的实施	179
第一节 主动召回	179
第二节 责令召回	18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4
第六章 附则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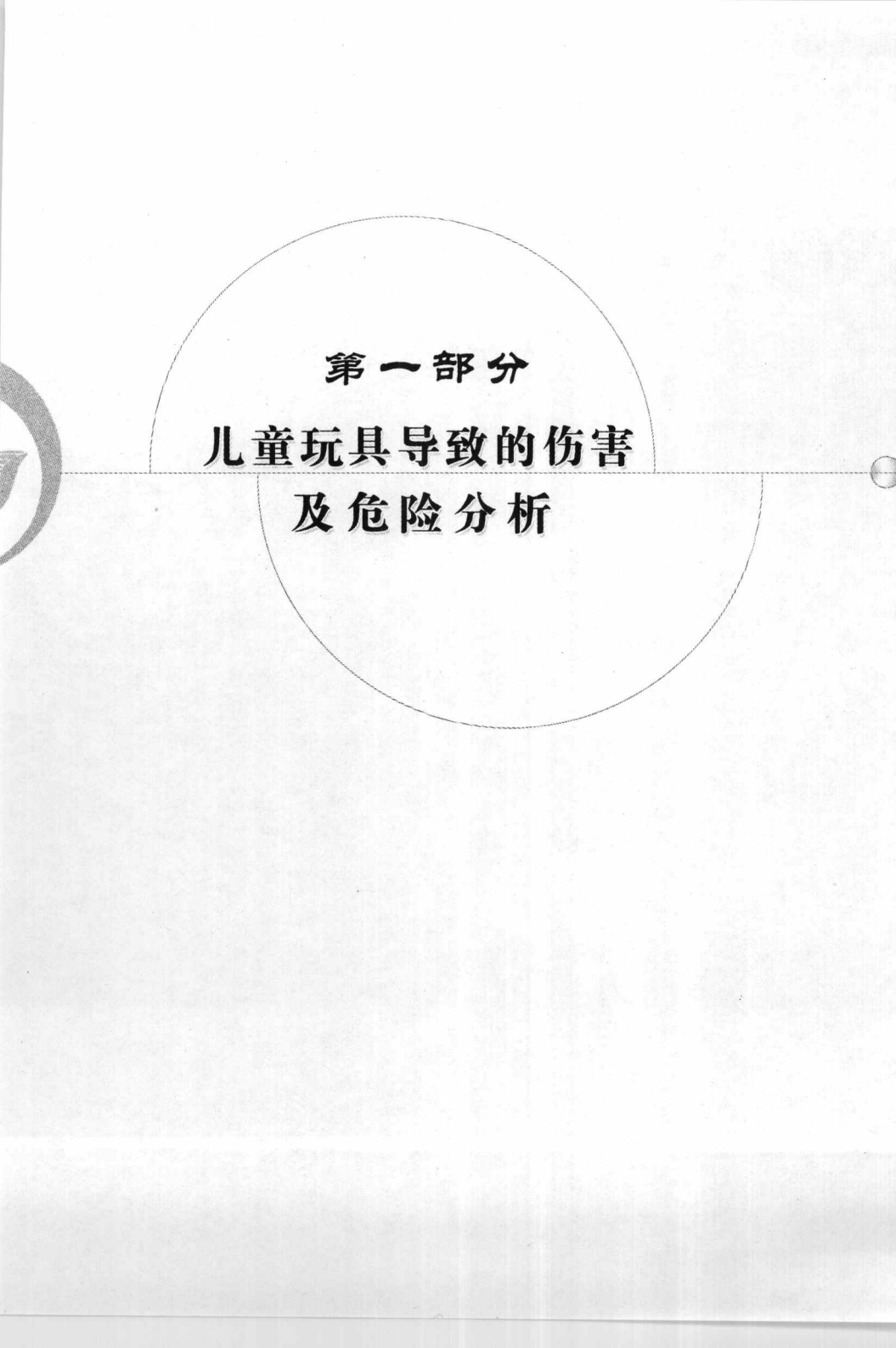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22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30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	236
GB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242

附录 参考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现行条例第 424 章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249
有关表单	279
主要的玩具标准目录	291
检测机构名单	294



第一部分

儿童玩具导致的伤害 及危险分析

大部分玩具都是在伴随儿童成长的过程中匆匆完成自己的使命,所表现出来的安全问题并不十分显见。所以通常情况下,家长并不十分留意儿童玩具的安全信息。

但是,儿童玩具所带来的伤害一旦发生,那种切肤之痛只有亲历者才能体会。这种伤害或是突发的,轻则致伤、重则致残乃至夺去儿童的生命;或是渐进的如冷水煮青蛙般似的慢慢侵害儿童的身体,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有些伤害本可避免。

果冻成为“杀手”的真正原因并不在于其尺寸的大小,而是企业和家长共同失责的必然。因为,对于低龄儿童而言,由于天性所使,果冻和花生、糖果等物件一样都会造成噎食的后果。生产企业因媒体的指责和标准的修改加大了果冻的尺寸,这仅解决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家长们还是不懂得如何看护自己的子女、如何为他(她)们选择合适的用品(包括玩具),危险将依然存在。如同“大”的果冻依然会成为杀手,各种伤害将不会绝迹。

所以,全面了解儿童玩具存在的潜在危险,并自觉加以防范,不仅是生产者的法定义务,也是为人父母者的必修课。本书就是试图通过对玩具安全现状和召回案例的分析传达玩具危险的基本理念,为公众共同防范玩具安全问题提供一个参考。

• 分析依据

产品的合格与否总是有判定的“标准”,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标准”。

通常意义上的标准是指有形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中,把标准定义为: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



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还有一种标准是不被重视但又在特定条件下起能够用于评判是非的标准,这就是普遍意义上人们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理解及期待。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指出,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要求的前段是无形的“标准”,要求的后段是有形的标准。

有形的标准总是滞后于无形要求。因此,本书对于玩具危险的分析并不完全出自现行的标准,有些潜在的产品危险尚不能找到对应的标准条款。反之,符合现行标准规定的产品不一定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的产
品一定是不合格产品。

所以,伤害和召回案例在识别产品危险的过程中更具有参考价值。

• 现行玩具标准

国内现行的玩具及儿童用品标准约有 30 项,基本覆盖了主要的玩具产品和儿童用品。

1) 国家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5 部分:玩具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19212.8—2006 电力变压器 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

全 第8部分:玩具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9832—1993 毛绒、布制玩具安全与质量

GB/T 13433—1992 产品标准中有关儿童安全的要求

2) 行业标准

强制性行业标准:

QB 1557—1992 充气水上玩具安全技术要求

推荐性行业标准:

QB/T 1095—1991 玩具硬塑件通用技术条件

QB/T 1096—1991 木制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1288—1991 玩具惯性齿轮箱通用技术条件

QB/T 1289—1991 玩具娃娃通用技术条件

QB/T 2121—1995 童车油漆技术条件

QB/T 2122—1995 童车电镀技术条件

QB/T 2159—1995 儿童自行车整车通用技术条件

QB/T 2160—1995 儿童三轮车整车通用技术条件

QB/T 2161—1995 儿童推车整车通用技术条件

QB/T 2162—1995 婴儿学步车整车通用技术条件

QB/T 2231—1996 充气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232—1996 电动童车通用技术条件

QB/T 2359—1998 玩具金属漆表面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QB/T 2360—1998 发条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361—1998 惯性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362—1998 电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363—1998 玩具电机

QB/T 2364—1998 玩具电机型号命名方法

► 说明：所有标准均会更新，强制性标准的最新版本必须执行。

3) 标准实施的要求及法律地位

我国现行的标准体系从层级上分有四个层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 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实施的要求不同，又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 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 业标准由企 业组织制定，并报企 业登记机关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玩具产品国家标准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是玩具行业一个重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基本综合了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对玩具的安全要求，可以说是国内玩具产品安全要求的总纲。不符合该标准的玩具产品一律不得在国内生产、销售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包括附赠），否则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需要说明的是,安全标准并不是产品标准的全部。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和产品的安全的统一才是对生产产品要求的全部。因此,玩具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明示的产品质量指标生产合格产品供应市场。

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目前还不能直接适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如有必要时,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可以将国外标准转化为企业标准经备案后使用。

• 伤害案例

有资料统计,目前中国十四岁以下的儿童有三亿多,其中城市儿童为八千万。

随着人们生产水平的提高,儿童持有玩具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大部分低龄儿童均会有多款玩具伴随着成长历程。但是,由于玩具生产水平的差异以及玩具生产者主观故意生产劣质产品,每年均会有一定比例的儿童受到缺陷玩具的伤害。

每一个伤害案例都能够暴露出玩具产品不同的问题,有些是共性的,有些是个性的;有的产品虽然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也出现了实际的伤害结果。对这些伤害案例的分析可以促使管理者和生产者对现行标准进行更新和补充;提醒消费者关注可能出现的各种潜在危险并加以防范。

• 召回案例

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已经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惯例。



通过实施召回制度,可以使得危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控制,避免伤害更多的儿童。这些案例,更多的是来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通过多年的实践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对缺陷产品的监管制度,值得我国借鉴。

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第101号令,公布了我国的《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这将会强力推动我国玩具产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玩具伤害事故的发生。本书的第二部分将对该管理规定进行详细解释,供读者参考。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产品的召回只适用于特定的批次的产品。因此,不能以本文对召回商品的描述判断市场上特征类似的产品就一定存在危险及缺陷。

所有召回的信息均来自公开的报道,引用汇总的目的在于引起能够读到本文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其他人员关注儿童玩具安全,识别有关的产品危险。由于我国的玩具召回工作刚刚开始,多数的召回案例均属于产品供应商自主召回并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内容,除非例外,文中不再说明。

• 危险的分类

根据前述的分析依据,经过统计和分析,结合儿童特点,作者把致害危险依危害程度的大小依次分为:

机械伤害——窒息危险;

机械伤害——其他危险;

化学和材料的危险;

火灾和烫伤危险;

电击伤害危险;

听觉伤害危险；

警示和说明不足危险；

其他伤害危险。

• 正确选购和使用儿童玩具的综合建议

第一，不要购买三无产品，即无厂名、厂址 产品合格证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产品质量基本没有保障。

第二，要查验玩具产品生产企业在产品包装上提供的产品认证的信息。除童车、电玩具、弹射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塑胶玩具六大类玩具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制度需标有强制认证“3C”标志和证书号以外，企业自行依法开展的其他自愿性认证也是证明企业管理或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据。有关信息可以到国家认监委的网站进行核实。一般情况下，经过认证的产品的质量要高于未经认证的产品。

第三，要考虑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特点，选购合适玩具。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合格的玩具一般均会标注产品适用的儿童年龄范围和对存在的危险给出警示，家长应予以充分重视。

第四，注意对在用玩具的维修和保养。特别关注因使用出现的小部件松动和因变形出现的尖锐边角，在玩具因出现危险的迹象时即停止让儿童接触。

第五，要注意国家权威机构公布的玩具产品的抽查报告和缺陷玩具产品召回信息，凡所购玩具产品在不合格之列或在产品召回范围的，应及时将玩具从子女身边拿开，确保不让他们接触。然后再根据不同的情况对玩具进行处理。

第六，对于使用玩具及其相关产品过程中受到缺陷产品的伤害时，除应依法维权外，还应当及时将有关伤害的信息报送当地的